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香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高欢军

报告编写人：高欢军

建设单位（盖章）：兰州宇同东
方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100948147

传真: /

邮编:730209

地址:皋兰县水阜镇水阜村白岷
子沟

编制单位（盖章）：甘肃蓝曦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31-8551328

传真: /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
发区创新园综合楼 1203



集气罩



集气罩



车间



车间



车间



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____ 改扩建_√_ 技改____ 迁建		
建设地点	皋兰县水阜镇水阜村白岷子沟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夹布胶管，橡胶钢丝胶管，运输带/止水带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夹布胶管 25t/a, 橡胶钢丝胶管 130t/a, 运输带/止水带 1500t/a, 橡胶杂件 50 t/a		
实际生产能力	橡胶夹布胶管 25t/a, 橡胶钢丝胶管 130t/a, 运输带/止水带 1500t/a, 橡胶杂件 50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05日~11月0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皋兰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6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6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7.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2020 年 5 月 1 日）；</p> <p>8. 《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甘政发〔2018〕68号）；</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p>		

	<p>2、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1月；</p> <p>2.《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兰县环保局，2019年3月14日，皋环字〔2019〕17号；</p> <p>3.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2020.10。</p>
<p>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p> <p>2.在验收时执行标准更新或者新颁布相关标准，则本次验收评价标准参考更新或者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p> <p>2、项目验收范围</p> <p>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第一车间，位于西北侧厂界，内布设原料区、半成品区、生产区；第二车间，在第一车间东南侧紧邻，分别布设成品区、生产区、罐区等。</p> <p>3、环境质量标准</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环境质量标准原则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的标准，将采用现行标准作</p>

为校核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数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Nm}^3$

基本项目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mu\text{g}/\text{m}^3$	60	150	500
NO ₂	$\mu\text{g}/\text{m}^3$	40	80	200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70	150	
PM _{2.5}	$\mu\text{g}/\text{m}^3$	35	75	-
CO	$\mu\text{g}/\text{m}^3$	-	4	10
O ₃	$\mu\text{g}/\text{m}^3$	-	-	200
非甲烷总烃	$\mu\text{g}/\text{m}^3$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000		

(2) 水环境

本项目北侧为水阜河，水阜河最终汇入黄河，执行地表水质量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

表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11	锌	≤ 1.0
2	COD _{cr}	≤ 20	12	镉	≤ 0.005
3	BOD ₅	≤ 4	13	铅	≤ 0.05
4	氨氮	≤ 1.0	14	铜	≤ 1.0
5	石油类	≤ 0.05	15	砷	≤ 0.05
6	氟化物	≤ 1.0	16	铬(六价)	≤ 0.05
7	挥发酚	≤ 0.005	17	硫化物	≤ 0.2
8	溶解氧	≥ 5	18	氰化物	≤ 0.2
9	汞	≤ 0.0001	19	高锰酸盐指数	≤ 6
10	总磷	≤ 0.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

表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值	6.5-8.5	10	汞	0.001

2	总硬度	450	11	砷	0.01
3	硫酸盐	250	12	镍	0.02
4	氨氮	0.5	13	铜	1.0
5	挥发性酚类	0.002	14	铅	0.01
6	氰化物	0.05	15	镉	0.005
7	氟化物	1.0	16	锌	1.0
8	六价铬	0.05	17	氯化物	250
9	锰	0.1	18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

表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LeqdB (A)

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60	50

4、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5。

表 5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制 (mg/m ³)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 ³ /胶)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指标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

（4）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有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24t/a。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1.2014 年 11 月，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复原胶项目。</p> <p>2.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复原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3.2014 年 2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兰环发【2014】121 号）。</p> <p>4. 2014 年 5 月因部分设施优化，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复原胶项目变更申请的函》（兰环函【2014】120 号）同意变更申请。</p> <p>5. 现有工程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 月建成并试运行。</p> <p>6. 2015 年 3 月委托兰州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2015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吨复原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兰环复【2015】138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7.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兰县环保局，皋环字（2019）17 号；</p> <p>9.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2020 年 5 月年竣工。</p> <p>10. 2020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白岷子沟，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 50'05.86"，北纬 36° 16'51.55"。本项目周边均为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南侧为 109 国道，其他三侧为空地等。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工艺流程及场区现状，本项目位于公司厂区西北侧，其中第一车间位于西北侧厂界，第一车间内布置原料区、半成品区、生产区；第二车间在第一车间东南侧紧邻，分别布置成品区、生产区、罐区等。具体布置见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空闲厂房建设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橡胶管、运输带/止水带、橡胶杂件。具体见表 7。

表 7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功能	备注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第一车间	利用企业空余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半成品区（胶带）、半成品生产区等。	厂房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第二车间	利用企业空余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包括罐区、成品区、产品生产区等。	厂房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配套工程	锅炉	建设 1 台 2t/h 电锅炉，配套建设管道等设施	新建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辅材料再生胶、钢丝、工业帆布等存放	新建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半成品区	半成品橡胶带（片）存放	新建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成品区	橡胶管、运输带、橡胶杂件等存放	新建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依托公司现有厂区给水管网。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排水	项目利用厂房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井厂区排水系统排至厂外排水渠；生活废水经已有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供电	使用现有厂区配电室供电。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将安装减震，从而达到降噪目的；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新建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公司已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未收集废气经车间排气口排入大气。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进入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不外排；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	已建设，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 10 人（公司现有职工 50 人），不新增人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9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150 天，每天一班（8 小时）运转制。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14.6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6 万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8。

表 8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捏炼机	750	1	台	未发生变化
2	开片机	450	4	台	未发生变化
3	压延机	1120	1	台	未发生变化
4	裁布机		1	台	未发生变化
5	缠绕机头		10	套	未发生变化
6	加热罐	0.8m×21 m	1	台	未发生变化

		1m×21 m	2	台	未发生变化
7	裁切机	小型人工裁切设备	5	台	未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9。

表 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再生橡胶	1740 t/a	现有工程产品
2	钢丝	10.4t/a	Φ3mm
3	工业帆布	2t/a	
4	包装袋	10000 个/a	

(2)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10。

表 10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橡胶夹布胶管	Φ16mm-Φ78mm 长度 20m	100 万吋米	25t/a
2	橡胶钢丝胶管	Φ32mm-Φ406mm 长度 20m	150 万吋米	130t/a
3	运输带/止水带	幅宽 450mm-1400mm 厚度 8mm	30 万 m ²	1500t/a
4	橡胶杂件	/	50t/a	

注：项目橡胶杂件主要为利用边角料生产的橡胶垫、橡胶圈等，主要用于管道连接垫片等使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等未发生变动；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及生产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的排水分废水排放与雨水排放，均依托厂房已有排水管网。项目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人员，产生生活废水进入现有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工艺特点及周围的环境现状，确定重点保护对象，具体见表11。及附图 3。

表 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名称	方向	距离(m)	功能	概况	环境功能目标
环境空气	水阜村	NE	2300	居民区	6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水阜河	N	1900	地表水体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周边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原有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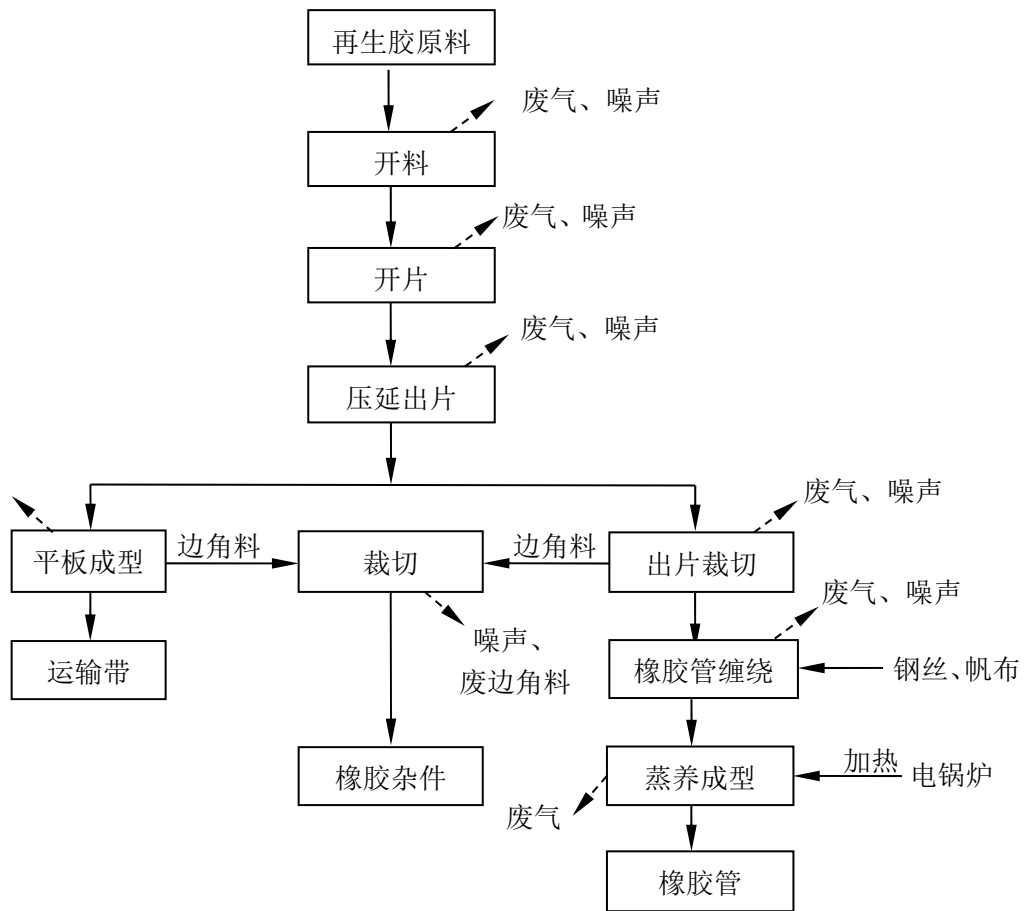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再生橡胶（再生复原胶）进入捏炼机后经剪切、挤压后成为小块，然后进入开片机进行开片形成网状物料，然后网状物料进入压延机（压延厚度可调）后形成片状物料，片状物料根据生产需要进入运输带/止水带生产线或橡胶管生产线。

经压延后的片状物料经过平板成型机（不同模具调换）加工为不同规格的运输带或止水带，产生的边角料进入橡胶杂件加工。

经压延后的片状物料经过裁布机裁为需要宽度橡胶带（产生边角料进入橡胶杂件

加工），橡胶带进入缠绕机头进行橡胶管缠绕，缠绕过程中根据需要同时缠绕工业帆布或者钢丝，缠绕完成后抽出橡胶管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加热完成后进行扎捆包装。

边角料由人工进行裁切，加工为橡胶垫片、橡胶圈等制品。

(1)开料

再生胶进入捏炼机后，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再生胶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属于物理过程，使胶料的温度上升。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稳定在破碎状态。开料过程中由于挤压摩擦，再生胶温度上升至 60-70 度，故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2)开片

开料后的片状再生胶进入开片机，再生胶经开片机加工（主要为撕扯）为絮网状的胶料，便于后续压延成片。由于挤压摩擦，再生胶温度上升至 60-70 度，故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3)压延成型

开片后的胶料进入压延机，压延机在辊速相等的情况下，制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胶片。由于挤压摩擦，胶片温度上升至 60-70 度，故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4)橡胶管生产

①裁切

根据橡胶管生产所需的胶片经裁布机切割为一定宽度的胶带，裁切的同时胶带成卷。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用于橡胶杂件生产。

②缠绕

裁切后的胶带在缠绕机头倾斜缠绕至钢管上，同时，缠绕过程中在缠绕层中间加入钢丝或工业帆布（缠绕）。

③蒸养

缠绕完成后的橡胶管抽出钢管后打捆装入加热罐内（分批次）进行蒸养，蒸养过程在加热罐内间接加热，加热 1 小时候后自然冷却至常温（4-6 小时，以压力为零为标准），橡胶管常温后取出包装外售。橡胶管加热温度为 120 度，其主要目的为使得缠绕后的胶带软化，缠绕层更加均匀、粘连，消除常温橡胶带缠绕产生的内部应力，

提高橡胶管性能。

(5)运输带/止水带

①根据运输带等所需胶片进入平板成型机模具成型（设备自带模具更换，可形成不同纹路）、裁切，裁切后的运输带等包装外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用于橡胶杂件生产。

(6)橡胶杂件

橡胶运输带及橡胶管产生的边角料经小型裁切设备（根据边角料形状及市场需求更换切割片）切割为橡胶垫片、橡胶圈等杂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职工为公司调配，不新增人员，其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废气等在依托项目中包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开料、开片、压延等工序产生。

①开料废气

项目再生胶开料过程中由于辊轴挤压摩擦使得胶料温度上升（60-70℃），胶料温度上升后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再生胶的在其生产过程中胶料温度在 240-280℃条件下进行脱硫、精炼，其产生的脱硫废气、硫化氢等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其再生胶中的硫元素等在 240℃以下稳定于胶料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料温度较低（60-70℃），生产过程中胶料产生废气无硫化氢等含硫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两台捏炼机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公司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后排放。

②开片废气

项目再生胶开片过程中由于辊轴挤压摩擦使得胶料温度上升（60-70℃），胶料温度上升后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料温度较低（60-70℃），生产过程中胶料产生废气无硫化氢等含硫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③压延废气

项目再生胶压延过程中由于辊轴挤压使得胶料温度上升（60-70℃），胶料温度上升后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料温度较低（60-70℃），生产过程中胶料产生废气无硫化氢等含硫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④运输带/止水带成型废气

项目运输带/止水带模具成型过程中（压型）由于模具压型等使得胶料温度上升（60-70℃），胶料温度上升后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料温度较低（60-70℃），生产过程中胶料产生废气无硫化氢等含硫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⑤蒸养废气

项目加热罐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常温，通过罐体管道将冷却后的非甲烷总烃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尾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3.2 废水

本工程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其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在已有项目中包含，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公司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处理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3.3 噪声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捏炼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

①废边角料

项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约 96.56t/a，经人工裁切加工为橡胶杂件 50t/a，产生废边角料 46.56t/a，废边角料由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约 2.5t/a，废活性炭进入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协议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导热油

项目电锅炉使用导热油进行热传导，产生废导热油约 1.5t/a，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存储。

3.5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12。

表 12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金额（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金额（万元）
施 工 期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1.0	1.0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	/	/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0.5	0.5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维护保养施工机械	1.0	1.0
运 营 期	废气	开料设置 1 套集气罩及配套管道等	2.0	2.0
		开片设置 1 套集气罩及配套管道等	2.0	2.0
		压延设置 1 套集气罩及配套管道等	2.0	2.0
		平板成型设置 1 套集气罩及配套管道等	2.0	2.0
		蒸养化工段加热罐废气抽排装置 1 套	2.0	2.0
		尾气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2.0
	固体废弃物	废边角料收集桶 2 个	0.1	0.1
废活性炭进入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 计		——	14.6	14.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4.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3.6 项目综合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乡水阜村白峴子沟。利用公司空闲厂房建设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橡胶管、运输带/止水带、橡胶杂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皋兰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 2015-2030》（2018 修改），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镇规划区范围内，占用土地属规划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镇区用地规划，具体见图 2。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镇，处于水阜镇水阜村主导风向侧风向，远离居民点。厂区 23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其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可行。

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SO₂、NO₂、CO 日平均浓度和 SO₂、NO₂、CO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现象。

区域地表水水阜河监测因子中各项监测指标除了氟化物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外，其他各个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内水阜河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氟化物超标主要是由于项目区流域背景值超标。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4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废气：厂区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570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7mg/m³。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项目运营期间非甲烷总烃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1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mg/m³”的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公司已有复原胶项目作为原料使用。非甲烷总烃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由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已签订协议）。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下，预测噪声对厂区的贡献值均较小，厂界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环保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2.92%。

1.6 综合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产生一定量的“三废”和噪声污染，经采取一系列环保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排污水平保证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当地环保部门多沟通。
- (2)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护维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皋兰县水阜镇水阜村白岷子沟，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公司空闲厂房建设橡胶制品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橡胶管、运输带 / 止水带、橡胶杂件。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现场勘察和环评评估意见，项目“三废”排放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与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你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在工程投资中必须保证环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保证“三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要严格按《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各项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施工期要采取基础防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开料、开片、压延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要经各工段集气罩收集后（蒸养所用加热罐为密闭连接）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要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后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要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排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生活垃圾要定期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要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不得外排；废活性炭要集中收集到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要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不得外排。

七、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捏炼机等生产设备，要采取隔声、基础减震

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八、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用电取暖，未经允许，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

九、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请皋兰县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项目建设竣工之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2019年3月14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13。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要经各工段集气罩收集后（蒸养所用加热罐为密闭连接）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要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10mg/m³）后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要经各工段集气罩收集后（蒸养所用加热罐为密闭连接）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10mg/m³）。</p>	<p align="center">一致</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要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排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mg/m³”的要求。</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排入大气，根据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0mg/m³”的要求。</p>	<p align="center">一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未外排。</p>	<p align="center">一致</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生活垃圾要定期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要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不得外排；废活性炭要集中收集到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要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不得外排。</p>	<p>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未外排；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到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未外排。</p>	<p align="center">一致</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捏炼机等生产设备，要采取隔声、基础减震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 align="center">一致</p>
<p>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用电取暖，未经允许，不得新建任何供暖设施。</p>	<p>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用电取暖</p>	<p align="center">一致</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规定进行；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6.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4) 执行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边界）外 1 米处，具体点位信息见表14、附图 4。

表 14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界外1m处
2#	厂界南侧界外1m处
3#	厂界西侧界外1m处
4#	厂界北侧界外1m处

- 1)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Aeq。
- 3) 执行标准：厂界四周 1#、2#、3#、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4 环境监测分析

检测依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732-2014、《环境空气 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691-2014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15、16、17，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见表18。

表 1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岛津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SLJC-084	0.07mg/m ³

表 1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岛津 GC-2014C 型气相色谱仪 SLJC-084	0.07mg/m ³

表 17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1	—

表 18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值: 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LJC-095	测量前校准值: 93.6dB(A)	11月05日 15时 22分	合格	2021年05 月 28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11月05日 22时 30分	合格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11月06日 09时 20分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3.6dB(A)	11月06日 22时 31分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送检检检仪器和设备，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其他检测仪器设备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dB(A)，检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2020年10月，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2020年11月05日~11月06日，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检查内容涵盖固废贮存、处理措施等。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亦正常运行，现场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19。

表 19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单位：t/d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运行情况	负荷(%)
1	橡胶夹布胶管	0.021	0.017	0.8
2	橡胶钢丝胶管	0.108	0.081	0.75
3	运输带/止水带	1.250	0.938	0.75
4	橡胶杂件	0.042	0.033	0.8

8.2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2。

表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频次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手工检测口)	11月05日	13:53 - 14:40	第一次	22959	11.8	/
			第二次	24576	11.9	
			第三次	23819	11.8	
			平均值	23785	11.8	
	11月06日	09:05 - 09:55	第一次	23198	11.7	/
			第二次	22948	11.8	
			第三次	22880	11.8	
			平均值	23009	1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1月05日	13:17 - 14:10	第一次	23118	1.41	0.032
			第二次	24993	1.22	
			第三次	23650	1.34	

置出口 (手工检测口)	日		平均值	23920	1.32	0.031
	11月06日	08:51 - 09:40	第一次	23351	1.32	
			第二次	23275	1.39	
			第三次	23326	1.32	
			平均值	23317	1.34	
备注	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西侧	11月05月	10:00	0.28
		11:00	0.28
		14:00	0.20
		16:00	0.24
	11月06日	10:00	0.22
		11:00	0.26
		14:00	0.21
		16:00	0.20
2#厂界南侧	11月05月	10:00	0.42
		11:00	0.51
		14:00	0.59
		16:00	0.45
	11月06日	10:00	0.41
		11:00	0.43
		14:00	0.53
		16:00	0.34
3#厂界东侧	11月05月	10:00	0.58
		11:00	0.45
		14:00	0.48
		16:00	0.48
	11月06日	10:00	0.58
		11:00	0.55
		14:00	0.56
		16:00	0.48
4#厂界北侧	11月05月	10:00	0.44
		11:00	0.46
		14:00	0.36
		16:00	0.48

	11月06日	10:00	0.48
		11:00	0.51
		14:00	0.49
		16:00	0.47
备注	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为： $4.0\text{mg}/\text{m}^3$ ）。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西侧	N:36.279945° E:103.83241°	11月05日	15时39分	昼间	47.4
			22时19分	夜间	41.5
		11月06日	09时55分	昼间	47.4
			22时28分	夜间	42.6
2#厂界南侧	N:36.271585° E:103.819105°	11月05日	15时33分	昼间	45.4
			22时15分	夜间	42.2
		11月06日	09时45分	昼间	46.3
			22时22分	夜间	42.7
3#厂界东侧	N:36.280554° E:103.833322°	11月05日	15时27分	昼间	54.5
			22时11分	夜间	48.0
		11月06日	09时36分	昼间	54.2
			22时15分	夜间	48.6
4#厂界北侧	N:36.28768° E:103.8431°	11月05日	15时44分	昼间	43.7
			22时25分	夜间	43.8
		11月06日	09时28分	昼间	45.3
			22时09分	夜间	43.9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60\leq\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见，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4个监测点的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4.5dB(A) ，夜间 48.6dB(A) ，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详见表23

表 23 总量控制变化情况 (t/a)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验收阶段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0.24	0.037	未超过环评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9.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9.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9.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如下：

（1）运营期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监测频次：1次/半年。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1次/年；

执行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在厂界东、西、南、北共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3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其余职工为成员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保工作。

9.4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9.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的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本企业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表十

结论与建议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本工程职工由公司现有职工调配，其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在已有项目中包含，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公司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本工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废水处理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废气

本项目职工为公司调配，不新增人员，其职工生活产生的食堂废气等在依托项目中包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开料、开片、压延等工序产生。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项目厂界4个监测点的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4.5dB(A)，夜间 48.6dB(A)，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废活性炭。

①废边角料

项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约 96.56t/a，经人工裁切加工为橡胶杂件 50t/a，产生废边角料 46.56t/a，废边角料由现有工程作为原料使用。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约 2.5t/a，废活性炭进入公司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协议单位定期处置。

③废导热油

项目电锅炉使用导热油进行热传导，产生废导热油约 1.5t/a，由供货单位定期更换，不在厂区存储。

10.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由厂长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实施完善。

10.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兰州宇同东方工贸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经过实际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环境排放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